

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機械修理廠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六 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廠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九 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作以下決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玉欣等 13 人，鑑於長期暴露於塑化劑之環境中恐致早熟、增加罹癌、甚至不孕等症狀；台灣亦多次於食品或容器中驗出塑化劑含量過高，而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及生育能力之虞。又據媒體報導，指甲油、香水及化妝品等消費性產品亦多含有塑化劑。鑒於台灣出生率已經極低，而塑化劑相關產品如不予嚴格管制，恐怕不利於台灣人口成長。又為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擴大檢驗查察，並研擬相關標準，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